桃園市非都市土地/都市土地申請作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/處理業對應之指引表單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土地類別</th><th>申請使用項目</th><th>申請類型
(容許/興辦)</th><th>參照指引名稱</th><th>對應審查表單</th><th>計畫書內應檢附的基本文件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非都市土地</td><td>一般農業區
農牧用地</td><td>回收業</td><td>興辦</td><td rowspan="4">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/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容許使用計畫審查作業指引</td><td>非都市指引【表 7】變更為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暨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</td><td>非都市指引
【表 1~表 4-1、表 5-1 註 3、表 6、表 10、表 11】</td></tr>
<tr><td>丙種建築用地 註 1</td><td rowspan="3">處理業</td><td>容許</td><td>非都市指引【表 9】容許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計畫審查表</td><td>非都市指引
【表 1~表 4-2、表 5-2、表 10、表 11】</td></tr>
<tr><td>丁種建築用地 註 2</td><td>容許</td><td>非都市指引【表 9】容許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計畫審查表</td><td>非都市指引
【表 1~表 4-2、表 5-2、表 10、表 11】</td></tr>
<tr><td>一般農業區
農牧用地</td><td>興辦</td><td>非都市指引【表 8】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</td><td>非都市指引
【表 1~表 4-1、表 5-2、表 6、表 10、表 11】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都市土地</td><td>保護區</td><td rowspan="2">回收業</td><td>容許</td><td rowspan="4">桃園市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/處理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審查作業指引</td><td>都市指引【表 6】保護區農業區容許回收業使用計畫審查表</td><td>都市指引
【表 1~表 4-1 註 3、表 6、表 8】</td></tr>
<tr><td>農業區</td><td>容許</td><td>都市指引【表 6】保護區農業區容許回收業使用計畫審查表</td><td>都市指引
【表 1~表 4-1 註 3、表 6、表 8】</td></tr>
<tr><td>甲種工業區</td><td rowspan="2">處理業</td><td>容許</td><td>都市指引【表 7】甲乙種工業區容許處理業使用計畫審查表</td><td>都市指引
【表 1~表 3、表 4-2、表 7】</td></tr>
<tr><td>乙種工業區</td><td>容許</td><td>都市指引【表 7】甲乙種工業區容許處理業使用計畫審查表</td><td>都市指引
【表 1~表 3、表 4-2、表 7】</td></tr>
</table>

註 1：丙種建築用地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「附表一、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。」，申請前請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(1)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；(2)回收貯存清除處理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、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、廢機動車輛、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，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。

註 2：丁種建築用地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「附表一、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。」，申請前請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(1)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；(2)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，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，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。

註 3：申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之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達二千五百公噸以上」或「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」，請檢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。